

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二、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 (二)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發展本校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名額

- (一)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遴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卓獎生名額占本校核定之卓獎生名額以 40%以上為原則)，或遴選二年級以上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對象。
- (三)大學部師資培育一年級新生之遴選，錄取人數不足時，名額流用至大學二年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生。
- (四)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5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獎學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學程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新增名額之獎學金，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
- (二)獲獎學金之師資生(學程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績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師資培育學生領至應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教育學程生，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惟應以 2 年為限。
-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學程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五、獎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第一順位：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

(1)大學甄選入學者，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其餘二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2)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須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其餘二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3)達上開基準之學生超過學校所定名額者，由學校以甄選方式再行遴選，甄選項目如下：

A. 筆試(各系得自行訂定科目及權重比例)。

B. 各系自辦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以通過為基本門檻)及面試。

(4) 同分參酌由各系自行訂定。

2. 第二順位：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

(1)符合「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參加筆試(70%)、面試(30%)及性向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2)筆試科目及權重依「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甄選項目所列。

(3)同分參酌以專業科目、基礎科目、面試之高低分來取名次排序。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自新生報到至開學二週內(詳細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辦理申請。

(三)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四)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所屬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五)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1.經濟弱勢：

(1)申請就學貸款中低收入戶條件者。

(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2.區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甄選優先次序為(1)教育優先區(2)特殊及偏遠地區(3)依「優質高中補助計畫」核定受補助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六、甄選及錄取方式：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經申請與初(複)審作業、甄試作業(含生涯發展性向測驗及面試)及決審會議，程序如下：

(一)初(複)審作業：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已繳交各項資料與證明文件。

(二)甄試作業：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名額、甄試方式與日期，統一於10月辦理甄選。

(三)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七、獎學金續領與淘汰機制

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一)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85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二)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每學期至少須達36小時。

(三)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須達各班排名前30%或85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

(四)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專業成長：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或於受獎期間內，至少參加一次本校培育卓越師資生海外參訪交流活動。

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聘期一年。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雲林縣及嘉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卓獎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